城口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城口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，县委组织部、县脱贫攻坚办、县民政局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县交通局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扶贫办、县林业局、县就业和人才中心、大巴山路桥公司：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1〕18号）要求，目前已到位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即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）12476万元。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、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、财政预算管理及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，县脱贫攻坚办、县财政局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提出了安排意见，并提交县分管领导进行了审核同意。经县审定，现将12476万元项目计划（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。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项目计划

（一）安排特色产业发展补助资金3083万元。用于城口山地鸡、茶叶、食用菌、生猪、中药材、农文旅融合等特色产业发展。由县农业农村委、县林业局牵头、各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，并履行行业监管责任。

（二）安排脱贫户农村低保补助资金1944.5万元。用于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中农村低保对象补助。由县民政局牵头实施，并履行行业监管责任。

（三）安排生态护林员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1855万元。用于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生态护林员公益性岗位补助。由县林业局牵头、各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，并履行行业监管责任。

（四）安排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1645.5万元。用于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。由县人力社保局牵头、各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，并履行行业监管责任。

（五）安排健康扶贫资金1000万元。统筹用于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临时医疗救助、健康医疗托底救助等。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实施，并履行行业监管责任。

（六）安排基础设施项目资金2304万元。用于四好农村路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。由相关单位、乡镇牵头实施，有关行业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。

（七）安排劳务产业就业补助资金375万元。用于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外出务工稳岗就业交通补助。由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牵头、各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，并履行行业监管责任。

（八）安排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100万元。用于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。由县扶贫办牵头实施，并履行行业监管责任。

（九）安排防止返贫监测资金45万元。用于解决防止返贫突出问题。由县扶贫办牵头实施，并履行行业监管责任。

（十）安排扶贫项目管理费124万元。其中，县农业农村委60万元、县扶贫办64万元。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。由县农业农村委、县扶贫办牵头实施，并履行行业监管责任。

二、脱贫攻坚资金项目监管要求

（一）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执行项目归口管理责任，实施单位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备案，切实负责项目申报、审查、监督、公示公告、验收、档案管理和项目绩效评价。

（二）落实好实施主体责任。按照“谁实施、谁负责”原则，业主单位是实施主体，负责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。切实加强常态化监管，引导群众参与扶贫项目决策、实施、管理，切实履行资金项目监管主体责任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规章制度。严格执行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等衔接资金管理有关制度规定，确保项目安排精准、资金使用精准。规范项目调项程序，原则上调整项目和结余项目资金一律收回国库重新安排使用。

（四）加强扶贫项目库建设。坚持“项目跟着规划走、资金跟着项目走”，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建设和管理要求，严格“村申报、乡审核、行业审查、县审定”基本程序，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建设，加强项目评估和论证，做好项目前期准备，切实扣好扣紧资金分配“第一颗扣子”。

（五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。严格落实《重庆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城府办发〔2018〕220号）、《城口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城府办发〔2019〕24号）相关要求，牢固树立绩效意识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提前设定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。严格落实项目绩效与工资绩效挂钩制度，对管理好的实行奖补，对管理差的扣减预算安排，切实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。

（六）限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项目计划下达后60日内启动实施，单个项目原则上必须在当年度实施完毕，确需跨年度的应在12个月内实施完毕，收到验收申请后1个月内完成检查验收，竣工结算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，确保年度资金支出进度达到92%以上。

（七）建立完善补助资金直达制度。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，统筹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与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效衔接，所有直接兑付到户到人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均通过“一卡通”方式发放，严禁资金层层转拨，实现资金绩效明显提高。

（八）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“两个一律”要求，严格执行《重庆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（城扶组办发〔2018〕8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<重庆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城扶组办发〔2020〕62号），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，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，对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、完成情况予以公告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（九）加强资金项目资产管理。按照扶贫资产管理有关规定，以资金为主线，以项目为载体，及时做好确权登记，建立项目台账，分类处理，明确管护责任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。

（十）及时规范资金项目档案。按照项目入库、项目实施过程、项目支付情况、公示公告情况、绩效目标实现证明、项目可持续性等方面，完善项目前期程序、实施方案、实施方式、合同订立、承包单位、公示公告、监督管理、验收、结（决）算、资金支付、绩效目标等基本要素，形成“专人负责、全程收集、县乡一致，一项一档、分类存放、长期保存”的档案管理模式，使项目实施前、实施中和实施后的各个环节都有据可查。

（十一）扎实做好国扶系统录入工作。落实专人负责，及时准确将项目维护、立项、实施等有关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，做到资金安排与项目实施匹配、项目与脱贫人口受益情况关联，确保信息录入及时、数据真实准确、逻辑关系严密，做到“账账相符”“账实相符”。

附件：城口县2021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安排表

 城口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城口县财政局

 2021年5月28日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、市财政局，县纪委监委机关，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检察院，县审计局；

各乡镇（街道）脱贫攻坚指挥长、副指挥长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书记，各行业主管部门，各帮扶单位。

城口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